

主 编 张秉银

人大法律监督 案例选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82908

D926.34
2

人大法律监督案例选编

DH62/22

顾问 吴 振
主编 张秉银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人大法律监督案例选编

顾问 吴 振

主编 张秉银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48,000 字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ISBN7-5036-1100-6/D·867

定价 3.10 元

前 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它在监督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新的发展。

为总结交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经验,不断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者收集了近些年来部分省、市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各种案例、事例 55 件,内容涉及“一府两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司法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本书采取写实的手法,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每个案例、事例发生的事实经过和处理的情况,突出写了人大常委会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做法,取得的成效和总结的基本经验,从不同角度和侧面回答了人大常委会如何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问题,也指出了“一府两院”,特别是公安司法机关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给人以新的启迪和教育。

同时,为便于读者全面了解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本书还收录了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政法、法制)委员会负责同志和高级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撰写的有关人大监督工作的理论文章,把人大在监督工作中创造的新经验,进一步提

高到理论上认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总结了人大监督工作的经验,不仅适合于人大代表和做人大工作的同志阅读,也适合于做公安司法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及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阅读。

全书突出了人大常委会在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和统一,维护国家、集体、公民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的显著成绩,宏扬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肯定了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由于时间仓促,也是作者水平所限,有些省市的典型案例未及收录,已收录的案例中也有的分析不够,或是介绍具体做法方面过于简单,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改时斧正。

编 者

1991年3月8日

目 录

法律监督案例篇

引言	1
一次很有价值的较量	(辽宁) 2
两件徇私枉法案件处理始末	(天津) 8
一件重大错案的教训	(天津) 17
检察机关违法办案被查处	(河北) 25
死缓案改判立即执行	(天津) 30
死刑案改判无期之后	(天津) 35
一起罕见的侮辱妇女案	(山西) 42
教师奸淫女学生案的处理	(山西) 45
此案不应定重婚	(安徽) 48
从监督一起刑事案件得到的启示	(天津) 51
不是防卫过当,是伤害致死	(山西) 55
听到看守所押犯喊冤之后	(山西) 58
人大信访部门阅卷发现的错案	(山西) 62
人大代表提意见 犯罪人获释后重被判刑	(河北) 64
一件受贿贪污玩忽职守案的处理	(天津) 67
参与现场勘查 10 年纠纷终获解决	(河北) 78
一桩宅基地纠纷错案的纠正	(天津) 81

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福建)84
一起法院判决发还产权案件的执行	(天津)87
排除阻力,保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顺利 执行	(山西)93
法院强制执行违章建筑	(福建)95
一件伤害案历经十次判决、裁定才结案	(天津)97
两起超期羁押案件的纠正	(天津)106
对一起“强奸案”实施法律监督的思考	(天津)112
这起案件该谁受理?	(天津)117
一起严重侵犯公民权益的违法事件被查处	(安徽)124

法律监督事例篇

引言	127
纠正同级人民政府的不符合宪法和法律的决定 和命令	128
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32
纠正选举工作中的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134
罢免政府工作人员和督促查处违法的干警	140

法律监督工作综述篇

引言	147
抓好典型案件,把司法监督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148
论人大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的监督	155
山西司法监督工作掠影	162

评议“两院”工作 加强对案件的监督.....	179
监督与被监督是人大与法院关系的本质.....	184
谈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	193

法律监督问答篇

引言.....	199
后记.....	212

法律监督案例篇

引 言

人大常委会如何对公安司法机关的办案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看了本篇介绍的法律监督案例，会使你得到新的启发，开阔你的思路。案例选自辽宁、天津、山西、河北、安徽、四川、福建等省市，它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反映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案件实施法律监督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展示了人大常委会在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发人深思的问题，对公安司法机关改进执法工作很有教益。

一次很有价值的较量

新华社记者 周长新 人民日报记者 吴恒权

北京，人民大会堂，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正在这里举行大会。这一天，身着橄榄绿风衣，蒙冤4年刚刚获平反的辽宁三律师，面带凝重的笑意，将一面绣着“人民万岁”的锦旗送到这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法律监督表示深深的敬意。

不该发生的错案

1984年，日历已翻到最后几页。

鞍山市台安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百义正伏案工作。一辆警车在法律顾问处门前戛然而止。鞍山市检察院的办案人倪喜志带着武警和法警直奔法律顾问处，将一张指控有“包庇罪”的逮捕证扔在王百义的写字台上。接着将王百义五花大绑起来，押着他穿过县城的闹市区。当王百义途经县招待所时，对面的县检察院内忽然响起“二踢脚”的爆炸声。王百义苦笑道：“还有人为我壮行！”

早在2个月前，王百义手下的律师王力成、王志双也被检察机关指控为“包庇罪”被捕。

律师为被告人辩护，竟被指控为“包庇罪”！这对稍有法律常识的人来说，是难以理解的。然而，这种违背常识的事却偏

偏发生了。

1983年11月20日，台安县机械厂轧钢分厂女工赵艳风服毒身亡。3天后，死者的姨父，时年30岁的轧钢分厂厂长徐军被拘留，旋即以“强奸致死人命罪”被捕。

1984年5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徐军一案。

台安县法律顾问处接受委托，指派律师王力成、王志双为被告人辩护。律师阅卷后认为，在徐军“强奸”案中，存在大量无法排除的通奸证据。经法律顾问处集体研究，两律师为被告徐军作了无罪辩护。遗憾的是，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仍以强奸罪判处徐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判决后，被告大喊冤枉。律师王力成、王志双接受被告的请求，为其代写上诉状，寄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慎重决断。可是，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徐军于7月28日被处决。

徐军被执行死刑10多天，因另案与徐军同监关押的王长久向县检察院递交了检举律师王力成犯“包庇罪”的书面材料。

在押犯王长久，于1984年1月底，因一女工控告他犯有强奸罪而被捕，律师王力成是那个刚刚结婚不久，丈夫在外地的弱女子的民事代理人，为那个女工控告王长久提供了法律帮助。为此，王长久对王力成恨之入骨。

这个在押犯的“检举”，却引起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的极大兴趣。10月13日，鞍山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并认定王长久检举的情况“基本存在”。于是，三律师先后被捕入狱，并决定以包庇罪追究王力成、王百义等人的刑事责任。

是维护法律还是亵渎法律？

三律师被捕的消息不胫而走，全国律师界为之震惊，也引起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注。

几乎在律师被起诉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信访局派人调查了此案。1985年5月8日，辽宁省政法委员会决定对王力成、王百义取保候审。紧接着，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派出联合调查组，在辽宁省人大，省委政法委联合调查组的配合下，进行了为期20天的全面复查，确认这是一起错案，应予纠正。

1985年7月4日，鞍山市检察院对两律师撤诉，宣告释放；律师王志双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免于起诉。

在三名律师获释后4个月，上级检察机关向当时的中央政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复查报告断言：“此包庇案从总体看是成立的”。

事隔2年，1987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行4人到鞍山，对台安县三律师案又一次进行复查。

1987年5月12日，鞍山市检察院以上级检察机关的复查意见为据，再次认定律师的行为构成包庇罪，第二次将律师王力成等人逮捕。

人们又不禁要问，鞍山市检察院在撤销案件2年之后，在没有获取任何新的证据，没有发现有新的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反反复复地指控律师犯有“包庇罪”，这是维护法律尊严还是亵渎神圣的法律？

错案牵动众人心

三律师被捕入狱后，上至国家领导人，下到平民百姓，都密切关注着事态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案发之初，就对此案表示严重关切，并多次派出调查组，为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做了许多细致的工作。

彭真、万里、习仲勋、陈丕显、彭冲、黄华、廖汉生、王汉斌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同志多次过问此案。

六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仔细阅看并分析案卷，两次写出书面意见，认为“徐军案确实是疑案”“三律师案确实是错案”。

全国人大代表，著名律师王工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吁请新任检察长刘复之尽快纠正这起错案。

1986年9月12日，10多名在北京的刑法、刑法专家对三律师案进行了全面论证，一致认为逮捕三律师，是一起严重的违法错案。

1987年11月，司法部从北京、辽宁、黑龙江选调了三位精通法律的律师组成律师团，赴鞍山进行实地调查后，确认律师对徐军案辩得有理。

1988年，刘复之就任最高检察长不久，责成辽宁省检察院查清情况，迅速纠正这一错案。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1988年12月17日，鞍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喜文来到台安县向王力成宣读鞍山市检察院“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并在平反大

会上向三位律师和其他当事人表示道歉。

今年，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转报了鞍山市检察院《关于纠正台安县王力成等人包庇一案的情况报告》。

至此，这起历时4年，几经反复的错案终获平反。此时，人们笑了，这是欣慰的笑，是沉重的笑，也是希望和胜利的笑。

不仅是对本案的思索

这一幕悲剧尽管结束得那样艰难、曲折。悲剧的价值，也许就在于它能使人们在刻骨铭心的痛楚中思索。

思索之一：关于权力。自恃特权在握的人，最怕有人向这种特权挑战。

权力这匹野马，一旦失去羁绊，就会横冲直撞，践踏一切。什么宪法、法律，什么最高权力机关，在他们看来似乎一钱不值。请听一位小小检察员对三律师的家属训话：“别老往上告了，你们写给彭真的信不还是转给我了吗？那算啥？还得我说了算！”

这起明显的错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还历时数年，几经反复才得以纠正，不正说明监督与反监督的较量是多么激烈！对此，有识之士在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呼吁，要尽快制定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成立专门的权力监督委员会，对权力实行有效的监督。

思索之二：关于权利。对权力的极端推崇，必然伴随着对权利的粗暴践踏。

在诉讼活动中，被告人寻求辩护是法律赋予的权利。维护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神圣职责。然而，只顾及个人权力而无视公民权利的人，往往总是带有色眼镜观察律师工作。三律师蒙冤期间，鞍山市委有位领导就几次在公开场合说：“有那么几个律师成天瞎搅和，替罪犯开脱，该好好整整了！”

思索之三：关于权威。在一些司法人员看来，司法机关代表国家，神圣无比，即使出了差错，也不能轻易认帐，否则，有损他们的权威。如果这个机关是上级树立的先进单位，更是不容群众评头品足。即便出了错，也决不能公开纠正。

请看：曾是先进单位的鞍山市检察院一位负责人对徐军的父亲说：“你儿子的案子复查了，铁板一块，我们1984年办的案子一件也没错。”

三律师案的纠正为何旷日持久、反反复复，这与鞍山市检察院一些人只顾保全先进单位面子，片面地维护自身的“权威”不无关系。

然而，权威不是自封，也不是上级机关赐给的，更不是靠坚持错误不改能维持的，它来自自身的廉洁，来自对法律和人民的忠诚，来自人民群众出自内心的信任和拥护。

（转自《人民日报》1989年4月21日）

两件徇私枉法案件处理始末

内容提要：这是 1977 年至 1984 年间发生在天津市的 2 件有牵连的执法人员徇私枉法案件。罪犯郑礼昌因奸污犯人家属，徇私枉法被判刑。但事隔 2 年之后市法院复查组内勤组长张文举又将郑宣告无罪释放，回原单位公安分局安排工作。此事虽经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均未得到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受理此案申诉后，查清了两案的真相，2 名徇私枉法者均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一份重要的报告

此案是在原审人民法院判决 7 年之后被发现的。1982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信访办公室以(82)信访报 11 号文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呈报了一份《关于市公安局干部刘在岭反映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罪犯郑礼昌判决不当问题的情况报告》，报告比较详细地介绍了郑案的情况：1977 年 9 月，原市公安河东分局预审科预审员郑礼昌因在办案中贪赃枉法，奸污犯人家属，包庇罪犯，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1979 年 11 月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其改判为“无罪释放”。对此，该案原承办人市公安局七处干部刘在岭认为改判证据不足，应予重新复查，要求依法做出公判，并向《人民日报》投信

反映。1980年6月,《人民日报》将反映信转至天津市信访办,市信访办又转市检察院查处。经市检察院审查,即函复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做无罪释放似有不妥”,建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此后,市信访办亦多次向市高级人民法院询问情况,均未得到答复。鉴于以上情况,市信访办认为问题严重,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审理此案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阅后认为,事关严格执法,有必要弄清。于是当即将报告批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要求“派人查清,如属实,必须严肃处理。”于是,市人大常委会对此案的监督检查工作从此开始。

第一次调查

遵照市九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批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在1982年5月即派人开始对此案进行调查。调查组调来了有关郑礼昌案件的全部案卷,包括市公安局七处的预审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审判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卷及两次复查卷,并找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市公安局七处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原办案人进行了调查。根据卷中记载和调查的情况,证实郑礼昌的犯罪事实是存在的,证据是充分、确凿的。郑礼昌原任市公安局河东分局预审员。1977年在办理一件盗窃案件期间,郑利用职务之便,乘盗窃犯祁某之妻李某救夫心切之危,对李某实施精神强制,并将其奸污。在办理另一件流氓犯李某霸占妇女案期间(李犯为达到长期与该妇女鬼混目的,授意该妇女威逼其有病的丈夫写同意其妻与李犯姘居,因此被派出所呈报劳动教养3年,公安河